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 2023-040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完成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厦门翔通动漫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厦门翔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与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黄山市祥源齐云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云山酒店公司")100%股权、黄山市祥源云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云谷酒店")100%股权、祥源茶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源茶业")100%股权、杭州祥鲎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鲎源酒店管理公司")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股权置换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准,差额部分以现金补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2)、《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5)。

二、关联交易完成情况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安排,公司已完成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交割工作,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厦门翔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齐云山酒店公司、黄山云谷酒店、祥源茶业、祥鲎源酒店管理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3-039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铜峰电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1162 证券简称:国能日新 公告编号:2023-095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1162 证券简称:国能日新 公告编号:2023-097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能日新	股票代码	3011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楠	池雨坤	
电话	010-83458109	010-8345810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内 1 幢二层 227 号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内 1 幢二层 227 号	
电子信箱	ir@sprixin.com	ir@sprixi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8,772,899.50	140,729,585.15	3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147,487.51	21,073,736.93	5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239,387.31	19,085,270.15	3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269,881.28	−5,857,148.15	−331.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5	3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5	3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5%	4.26%	−1.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14,227,342.95	1,238,492,764.06	−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09,732,537.02	1,005,105,239.25	0.4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雍正	境内自然人	26.83%	26,631,087	26,631,087		
丁江伟	境内自然人	8.87%	8,803,358	8,803,358		
青岛厚源广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1%	6,461,700	0		
徐源宏	境内自然人	5.15%	5,109,476	0	质押	570,000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1%	4,578,495	0		
王涓	境内自然人	3.22%	3,196,956	0	质押	700,000
周永	境内自然人	2.22%	2,203,827	1,652,87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其他	2.13%	2,117,707	0		
顾锋	境内自然人	1.70%	1,686,026	0		
翟献慈	境内自然人	1.52%	1,512,083	0	质押	89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雍正先生、丁江伟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73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0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0 人;

4、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 日止(包含头尾两天)。截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届满之日,激励对象共计自主行权 229.7 万份,到期未行权 14.3 万份。公司依照规定将该等到期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83 万份,激励对象 70 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临 2023-074)。

2、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同意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具体如下:

(1)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杭大路支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 1 年;

(2)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春支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 1 年;

(3)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为启用后不超过 2 年;

(4)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美元的组合授信,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一年。

以上授信具体业务使用条件、品种、期限、金额以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被授权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在授信有效期内(包括不超过六个月的授信延长期)?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授信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3、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将拟募集资金总额由 124,600.00 万元调减为 102,896.63 万元。除上述调整外,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按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临 2023-075)。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依据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相应修订本次发行的预案,并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按露的《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依据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相应修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编制了《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按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临 2023-075)。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依据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相应修订本次发行的预案,并编制了《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按露的《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依据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修订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等内容。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按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二次修订稿)的公告》(临 2023-07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74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

特别提示: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 14.3 万份,占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610 万份的 2.34%。

2023 年 8 月 16 日,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众合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中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已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届满。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届满之日,激励对象共计自主行权 229.7 万份,到期未行权 14.3 万份。公司需注销此部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0.0257%。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前述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1 年 5 月 1 日,公司在公司企业微信号发布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内容包括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 年 5 月 2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前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收到持股 3%以上股东浙江朗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关于增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出调整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主要涉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配情况的调整、股本总额的更新及与股本总额相关比例的更新,即:《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部分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增加、《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职务变化的更新等。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前述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的修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基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前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按露《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 日。

10、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认,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第一个等待期届满后,70 名激励对象的 244 万份期权可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11、2022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22 元/股调整为 6.171208 元/股。

12、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

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 日止(包含头尾两天)。截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届满之日,激励对象共计自主行权 229.7 万份,到期未行权 14.3 万份。公司依照规定将该等到期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83 万份,激励对象 70 人。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东权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已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届满。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对第一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 14.3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83 万份,激励对象 70 人。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鉴此,我们一致同意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 日止(包含头尾两天)。截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届满之日,激励对象共计自主行权 229.7 万份,到期未行权 14.3 万份。公司依照规定将该等到期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83 万份,激励对象 70 人。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对未行权的 14.3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

1. 公司科技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2. 本次注销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75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合科技")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本次调整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相关监管要求,将前次募集资金在报告期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811.87 万元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予以扣除,并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公司对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投资进行了进一步审慎论证,将对杭州招临数字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投资合计 17,891.50 万元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相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因此,将拟募集资金总额由 124,600.00 万元调减为 102,896.63 万元。除上述调整外,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针对上述调整,公司同步调整了相关文件中涉及的内容,编制了《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76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众合科技")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经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应调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现将公司就本次预案涉及的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本次发行的审议情况;更新募集资金总额
释义	释义	更新募集资金总额
第一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案概要	更新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用途金额
第一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决策程序与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更新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用途金额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更新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授权专利及著作权情况;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更新财务数据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风险说明	更新财务数据
第五节 本次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第五节 本次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根据最新募集资金总额更新测算

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77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并提出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前提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发行方案和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发行的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底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本次发行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在考虑公司完成回购限制性股票并完成注销的前提下,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预案中的发行数量上限(即 166,86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2,896.63 万元人民币,未考虑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 2023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22 年相比分别为持平、增长 15%、增长 30%(上述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7、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时,假设不考虑未来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假设不考虑其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影响;

8、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项目	2022 年度/2022.12.31	2023 年度/2023.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558,845,262	558,845,262	725,705,262
假设 1:假设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639.37	5,639.37	5,639.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82.33	2,482.33	2,482.33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67,365.36	277,236.81	277,236.81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77,236.81	282,876.17	385,772.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	2.01%	1.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2%	0.89%	0.86%
假设 2:假设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 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639.37	6,485.27	6,485.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82.33	2,854.68	2,854.68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67,365.36	277,236.81	277,236.81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77,236.81	283,722.08	386,618.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	2.31%	2.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2%	1.02%	0.99%
假设 3:假设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